

辯中邊論本頌

詳

中

邊

論

本

頌

辯中邊論頌。一卷

No.1601 [d. No. 1699, 1600]

彌勒菩薩說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477.c

辯相品第一

13 應知二空性	12 諸相及異門	11 三三七雜染	10 現前苦果故	9 覆障及安立	8 此中能受用	7 一則名緣識	6 唯丁境名心	5 三界心所得	4 故知二有得	3 由識有得性	2 依境無所得	1 依識有所得	境故分別故	唯所執依他	非實有全無	虛妄分別性	此境實非有	識生變似義	有無及有故	故說一切法	此中唯有空	虛妄分別有	即此修分位	唯相障真實
略說唯由此	義差別成立	由虛妄分別	唯此惱世間	引起并連縛	將導攝圓滿	分別推心所	第二名受者	亦別名心所	是虛妄分別	無得性平等	識無所得生	境無所得生	及二空故說	及圓成實性	許滅解脫故	由此義得成	境無故識無	有情我及了	是則契中道	非空非不空	於彼亦有此	於此二都無	得果無上乘	及修諸對治

◎水二來◎ ◎如此二此如◎ ◎性二姓◎ ◎實二實◎ ◎基二供◎

478.b

478.a

3 利養恭敬等	2 謂能障身見	1 初二障厭捨	具分及一分	於生死取捨	九種煩惱相	辯障品第二	心性本淨故	非染非不染	此若無清淨	此若無雜染	此無性有性	補特伽羅法	為淨諸佛法	為種性清淨	為善無窮盡	為常益有情	能見如此理	能食及所食	如水界全空	此雜染清淨	及諸聖法因	由無變無倒	無相勝義性	略說空異門	非異亦非一	無二有無故
遠離遍知故	彼事滅道實	餘七障真見	謂愛等九結	說障二種性	增盛與平等	由客塵所染	非淨非不淨	功用應無果	一切應自脫	故別立二空	實性俱非有	故菩薩觀空	為得諸相好	故觀此為空	為不捨生死	所求二淨空	此依身所住	淨故許為淨	異門義如次	相滅聖智境	法界等應知	謂真如實際	是說為空相	非有亦非無		

◎就一熟◎ ◎及二入◎

478.b (唐)十三藏

17 許此二盡故	16 障十地功德	15 於斯十法界	14 并無分別等	13 種種法無別	12 相續無差別	11 遍行與最勝	10 所作善決定	9 障施等諸善	8 於失德減增	7 不植羸劣性	6 於事不善巧	5 如是善等十	4 迴向不怖慳	3 善菩提攝受	2 置聞及少聞	1 輕法重名利	不信無勝解	著有著資財	及本性龜重	倒龜重三餘	及關於正行	闕種性善友	不起正思惟	無加行非處
一切障解脫	及諸所知障	故說為十障	有不染無明	四自在依義	及不增不減	無雜染清淨	勝流及無攝	受用法成熟	無盡亦無間	令趣入解脫	不捨諸有情	見龜重過失	懈怠定減二	各有前三障	有慧無亂障	不修治妙定	於有情無悲	如言而取義	及心性下劣	懈怠放逸性	般若未成就	鄙惡者同居	心極疲厭性	資糧未圓滿

辯真實品第三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實相唯識淨	流轉與安立	真如及正智	名遍計所執	淨所行有二	世極成依一	依本一無變	勝義諦亦三	謂假行顯了	應知世俗諦	遍知及永斷	自性二不生	謂習氣等起	苦三相已說	如次四三種	無相及異相	空亦有三種	所取及事相	無性與生滅	知此故不轉	有非有性中	於法數取趣	一有而不真	許於三自性	十善巧真實	極成淨所行	無顛倒因果	真實唯有十
正行依後一	邪行依初二	圓成實所攝	相分別依他	依一圓成實	理極成依三	無倒二圓實	謂義得正行	如次依本三	差別有三種	證得三道諦	垢寂二三滅	及相未離繫	集亦有三種	依根本真實	自相三無我	謂無異自性	和合苦三種	垢淨三無常	是名真實相	增益損減見	及所取能取	一有無真實	唯常非有	皆為除我見	攝受并差別	及龜細真實	謂根本與相

於非一非於二 受二受三 二二三

5	4	3	2	1	辯修對治品第四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即所依能依	為斷除懈怠	不作行作行	懈怠忘聖言	滅除五過失	依住堪能性	為遠離修集	已遍知障治	為入四聖諦	以能重愛因	修對治品第四	有為無為義	依他自出離	由功德過失	二寂滅對治	受及受資糧	因果已未用	根於取住續	得行不自在	於非愛愛淨	緣起義於因	能受所了境	能所取彼取	非一及總略	此所執分別	雜染清淨依	作者自在轉	於蘊等我見
及所欲信安	修勤勤信安	是五失應知	及修沈掉舉	勤修八斷行	為一切事成	勤修四正斷	一切種差別	修念住應知	我事無迷故	若彼所觀義	謂若假若因	是乘義應知	及無分別智	是諦義應知	彼所因諸行	是世義應知	用二淨增上	是處非處義	俱生及勝主	果用無增減	用門義名處	種子義名界	分段義名蘊	法性義在彼	觀縛解者性	增上義及常	執一因受者

4	3	2	1	辯修分位品第五	14	13	12	11	10	9	8	7	6											
隨所應建立	依前諸位中	不淨淨不淨	應知法界中	灌頂及證得	上無上解行	謂因入行果	所說修對治	證得殊勝故	苦薩所修習	無倒無倒隨	有倒順無倒	對治本隨惑	表見戒遠離	分別及誨示	故輕安定捨	由因緣所依	出離并利益	覺支略有五	順決擇二二	即損障名力	謂欲行不忘	已種順解脫	記言覺沈掉	為除餘四失
諸補特伽羅	所有差別相	清淨隨所應	略有三分位	勝利成所作	入出離記說	作無作殊勝	分位有十八	與二乘差別	由所緣作意	是修治差別	無倒有倒隨	及自在障故	令他深信受	故道支成八	令他信有三	說為無染支	自性義差別	謂所依自性	在五根五力	因果立次第	不散亂思擇	復修五增上	伏行滅等流	修念智思捨

辯得果品第六
1 器說為異熟 力是彼增上
2 愛樂增長淨 如次即五果
3 復略說餘果 後後初數習
4 究竟順障滅 離勝上無上
辯無上乘品第七
1 總由三無上 說為無上乘
2 謂正行所緣 及修證無上
3 隨法離二邊 謂最勝作意
4 最勝有十二 差別無差別
5 依處及無盡 謂廣大長時
6 自在攝發起 無間無難性
7 由斯說十度 得等流究竟
8 十波羅蜜多 名波羅蜜多
9 精進定般若 謂施戒安忍
10 饒益不害受 方便願力智
11 無盡常起定 增德能入脫
12 菩薩以三慧 受用成熟他
13 如所施設法 恒思惟大乘
14 此增長善界 名作意正行
15 此助伴應知 入義及事成
16 謂書寫供養 即十種法行
17 受持正開演 施供聽披讀
18 行十法行者 諷誦及思修
19 勝故無盡故 獲福聚無量
20 隨法行二種 由攝他不息
21 無顛倒轉變 謂諸無散亂
22 出定於境流 諸苦薩應知
23 我執心下劣 味沈掉矯示
24 智見於文義 諸智者應知
25 作意及不動

27 十波羅蜜多 差別無差別 增上修集
26 不起及時等 是有分別二 應知於十地
25 所謂有非有 應知復有七 有用并無用
24 所取能取邊 常住與斷滅 應知復有七
23 增益損減邊 有有情法各 應知復有七
22 異性與一性 外道及聲聞 應知復有七
21 知此無怖高 是於二無倒 應知復有七
20 有情法無故 是於客無倒 應知復有七
19 故染淨非主 是於淨性俱 應知復有七
18 知法界本性 清淨如虛空 應知復有七
17 於法界雜染 未滅及已滅 應知復有七
16 知顛倒作意 於共相無倒 應知復有七
15 以離真法界 無別有一法 應知復有七
14 離一切分別 依勝義自相 應知復有七
13 於自相無倒 知一切唯名 應知復有七
12 非無如幻等 謂知義非有 應知復有七
11 於不動無倒 現似二因故 應知復有七
10 言作意彼依 知彼言熏習 應知復有七
9 於作意無倒 是於義無倒 應知復有七
8 知離有非有 如現實非有 應知復有七
7 似二性顯現 是於文無倒 應知復有七
6 有義及非有 是於義無倒 應知復有七
5 二相染淨客 串習或翻此 應知復有七
4 知但由相應 無怖高無倒 應知復有七
3 〇知二智〇

辯中邊論頌
28 所緣謂安界 所能立任持
29 印內持通達 增證運最勝
30 起堅固調柔 不毀動圓滿
此論辯中邊 深密堅實義 除諸不吉祥
廣大一切義

彌勒菩薩 (頌)

世親菩薩 (論)

法華記

真諦 譯

玄奘 譯

寶樹 著

法華經

授中經論疏序

蓋聞衆生多迷得道時目擊群物絡繹變幻以照
 豈有聞聲欲而彈彼冲虛翠片影而聽其圓亮者哉
 修多羅說空中鳥跡意在於此邪夫佛法之東漸也
 自漢至晉數百有餘載雖武職雖隆然可大論者
 不出四家廢虛也雖什也家依也玄奘也服之學也
 渾厚醇樸茫無疑礙學梁梯技誠難得而施也什之
 學也默爾絕光虛心主聖明知問得問作問緣也并
 之學也務言恍惚而幻而然除其執情令生正解依
 之學也藏性緣起出入二師之間也夫什之學也空
 非之學也有非有無以建空非空無以體有空有雖
 殊而不思議一也嘗今之世學什者被黷亂為盈經
 夷丘以為克齊物焉知物之非物邪學什者有上執
 有教上擯教無應但覺難曉易迷豈不可得亦不可
 得哉辯中邊頌者慈氏菩薩所說也世親作釋玄并
 為譯其為典也自相至乘綱大相綜廣引條綱碎陳

辯

相

品

一一

彌勒菩薩 (頌)

真諦 譯

世親菩薩 (論)

玄奘 譯

述記

窺基 疏

已續 75 冊 1 p.31

按辯中邊論述記序

蓋聞衆賢參差得喻。呀目響群物。絡繹懸菱華。以照豈有聞。隻欲而殫。彼冲虛。鑒片影而罄其圓。完者哉。修多羅。說空中鳥跡。意在於此。邪。夫佛法之東漸也。自漢至唐。厥間碩惠龍象。繼武聯蹤。雖然可大論者。不出四家。摩騰也。羅什也。家依也。玄奘也。騰之學也。渾厚醇樸。茫無際。隧津梁。梯筏誠。靡得而施也。什之學也。默耀韜光。虛心玄鑒。罔知罔得。罔作罔緣也。并之學也。窮窅恍惚。而幻而焰。除其執情。令生正解。依之學也。藏性緣起。出入二師之間也。夫什之學也。空并之學也。有非有。無以達空。非空無以體有空。有雖殊而不思議一也。當今之世。學什者。截鶴續鳬。盈壑夷丘。以爲克齊物焉。知物之非物。邪。學并者。有上執有數。上構數。蕉鹿叵覺。騰蛇易迷。豈不可得。亦不可得哉。辯中邊頌者。慈氏菩薩所說也。世親作釋。玄并爲譯。其爲典也。自相至乘。麟次相綜。曠引條繩。碎陳

架。發。同。同。異。異。隆。讚。方。等。俾。夫。學。者。莫。不。挹。般。若。之。深。醴。溉。耽。緬。之。熾。焰。激。眞。如。之。淵。流。灌。蘭。麝。之。垢。穢。匪。特。識。深。密。妙。有。亦。悟。智。度。眞。空。庶。廢。乖。競。共。遵。通。濟。焉。吁。懿。矣。哉。願。救。今。之。弊。也。如。斯。論。如。斯。論。然。厥。文。巧。歌。旨。遠。弗。假。疏。通。渺。得。其。歸。基。公。述。記。博。關。奇。趣。遠。參。異。言。幽。玄。之。義。彰。於。微。翰。諷。味。宣。流。被。於。未。寤。麗。藻。炳。然。網。紀。易。曉。焉。所。憾。其。書。歷。載。悠。邈。傳。寫。紕。繆。讀。者。難。解。屢。至。掩。卷。余。爲。之。未。嘗。不。慨。然。歎。也。曰。咨。庫。法。寶。之。住。持。也。實。賴。于。斯。文。故。云。行。十。法。行。者。得。福。聚。無。量。今。也。湮。晦。弗。振。寧。敢。默。已。所。以。鑽。極。綜。校。文。莫。揮。灑。者。以。此。但。陋。學。諛。聞。多。所。虧。闕。卽。叨。嘉。賜。一。覽。更。加。是。正。之。希。

寶曆壬申臘月

伯西春日寺沙門 大幻智暉 撰

彌勒菩薩 (頌)

真諦 譯

世親菩薩 (論)

玄奘 譯

述記

大正 44

窺基 疏

No. 1835 (C.N. 1600)

辯中邊論述記卷上

翻經沙門基撰

佛滅度後九百年間。無著菩薩挺生於世。往慈氏所請說大論。因緣如別處說。慈氏爲說此論本頌。名辯中邊頌。無著既受得已。便付世親使爲廣釋。故此長行世親所造。名辯中邊論。辯者顯了分別異名。中者正善離邊之目。邊者邪惡有失之號。即是明顯正邪論也。若爾何故不名邪正乃號中邊。今言中邊。顯處中道離二邊執契當正理。故標此名。簡偏說有偏說空教。彼雖正善而非是中。故言中邊不云邪正。言中邊者。所明理名。復言辯者。能顯教稱。謂此論教明正邪理具辯中邊。中邊之辯。蘇漫多聲中第六轉攝。六離合釋中依土釋也。舊云世親所造非也。中邊分別論者。言不順此也。云相品者。所詮爲名。即三性之相此中明也。然所明中亦非唯相。如歸敬頌及次總標七義頌等。皆非是相。從宗多分以立品名故名相品。如無上乘品。有釋。名分。此等七品先後增減。如下應知。然初二品是境。次三品是行。後二品是果。是七品意。又初歸敬世親所爲。自此下頌皆慈氏說。彌勒本有一百一十三頌。初一總攝。後一結釋。中

◎文安五年寫東大寺藏本。◎寶曆二年刊宗教大學藏本

1^a

1^b

爲正宗。世親釋有七百頌。皆以不長不短八字爲句。三十二字爲頌。然世親未迴。頌十四字爲一句。五十六字爲一頌。即舊真諦已譯於梁朝。文錯義違。更譯茲日。諸不同處至下當知。

論曰。稽首造此論。乃至當勤顯斯義。述曰。此論一部總有三分。慈氏本頌起於正宗及有結釋。此中初分世親所說。此即第一歸敬別序分。然諸經論通敬三寶皆名通序。此論即無。大論六十四及對法第一云。本釋二師此論所依及能起故。略無通序歸敬三寶。於別序中。文意有二。上之三句歸敬別師。第四句者顯歸敬意。明當造論。上三句中。初二字顯歸敬相。次十三字明所歸敬。言稽首者。起殷淨心發勝三業。申誠歸依敬禮之異名焉。稽者至也。首者頭也。以手至首故名稽首。此即儒教之所釋焉。今亦發言兼策意業。投誠請念名稽首也。此稽首言通二所敬。所歸敬中。上之八字正顯願主彌勒大尊。下之五字明敬論者無著菩薩。言善逝者。謂即如來十號之第五名也。梵云蘇揭多。舊言修伽陀訛也。蘇翻爲善。揭多云已逝。今略云善逝。善者謂好。逝者謂去。若有雜染惡來生死。純懷清淨好去涅槃。即是如來受用變化。或即法身已好去。故立善逝名。但言好去非已好去。即應言蘇焰復。平聲呼云頓復此翻但名爲逝。或是往義。即是因中好去之目。非果圓滿已好去名。論言體者。謂是性義。或即

11 身義對法論說。身義體義無差別也。依士釋。善逝之體名善逝體。體卽法身。善逝卽是受用變化。若持業釋。或體卽善逝名善逝體。此善逝體卽餘二身。謂慈氏尊將紹佛位。眞善逝子名彼所生。攝大乘說菩薩家勝。謂生佛家之所生育。非如聲聞無智婢子。欲顯慈氏位極尊高如來眞子。名彼所生。或眞善逝體卽法身。慈尊覺者以法爲父。要緣如境智方生。故此號慈尊名善逝子。舊言善行子非也。行去名行。卽善逝非是行跡。慈尊說頌。卽是經師造此論者。故須歸敬。由斯論說稽首造此論善逝體所生。卽正歸敬彌勒尊者。及教我等師者。卽世親我兄無著菩薩也。無著於彼慈氏尊所既先得已便教世親。世親造釋由兄致力。世親自指己及門人故名我等。謂兄爲師。能教己等故。今亦稽首教我等師。卽上三句別歸經教二種師也。當勸顯斯義者。顯歸敬意已當造論。勸者精進勇猛異名。顯無懈怠能降邪敵。勇猛顯斯本願義也。

彌勒菩薩 (頌)

真諦 譯

451a 中邊分別論卷上

天親菩薩造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相品第一

恭敬善行子 能造此正論
爲我等宣說 今當顯此義

初立論體

相障及眞實 研習對治道

修住而得果 無上乘唯爾

此七義是論所說。何者爲七。一相二障三眞實四研習對治五修住六得果七無上乘。

世親菩薩 (論)

玄奘 譯

464a 辯中邊論卷上

世親菩薩造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辯相品第一

稽首造此論 善逝體所生
及教我等師 當勤顯斯義

此中最初安立論體。頌曰

唯相障眞實 及修諸對治

即此修分位 得果無上乘

論曰。此論唯說如是七義。一相。二障。三眞實。四修諸對治。五即此修分位。六得果。七無上乘。

述記

窺基 疏

●三二●

●即二等● ●(故)一●

1c

論曰。此中最初安立論體。述曰。自下第二顯釋論體分。於中有二。初總標論體彰教所明。後別顯所標次第申義。此即初也。然則天親尊者玄路先於衆聖。意匠顯於群賢。釋此頌文非唯一例。或頌前標後。無結上以生文。或義後結前。有設微而起頌。或始牒文而後申義。或始申義而後牒文。或總標顯頌之大綱。或別釋文之幽隱。略爲六例欲貫下文。其間相屬臨文別斷。此則頌前標起無結上以生文。安立者。施設言說之異名。此論體者。非爲教體。即是所明法之體也。此體即宗。宗所明故。言此中者。是發論端。或簡持義。謂論別教所詮義。今先總舉出其體性。故言此中。

2a

論頌曰。乃至得果無上乘。述曰。此正宗中合有一百一十三頌。合分爲二。初之一頌。顯論所明名總標分。所餘諸頌依標別顯。名別釋分。此即初也。梵云摩阻羅多。此翻爲唯。顯決定義。謂論所明定唯此七。梵云遮。此云謂及。或云等。及即相違義。謂相及障等皆有及言。相與障異相非即障。若言等者。謂此

●卷上二上卷● ●(天竺)一● ●三藏十(法師)●

●上二第一● ●(大)一● ●昭二制●

七八
七外更有餘法。今顯相違釋故頌致及言。舊
本云無上乘唯爾。即決定義也
論曰此論唯說乃至七無上乘。述曰。此別
標數屬頌七義。即前六例中釋頌大綱。分位
無體。即是對治故。於分位有即此言也。然舊
本無論曰之言。所以皆言此論世親所說。今
則不然故致論曰

依相說此偈言

虛妄分別有

彼處無有二

彼中唯有空 於此亦有彼

此中虛妄分別者。謂分別能執所執。有者。但有分別。彼處者。謂虛妄分別。無有二。者。謂能執所執。此二永無。彼中者。謂分別中。唯有空者。謂但此分別離能執所執故。唯有空於此者。謂能所空中。亦有彼者。謂有虛妄分別。若法是處無。由此法故是處空。其餘者則名為有。若如是知即於空相智無顛倒。

今

今於此中先辯其相。頌曰

虛妄分別有 於此二都無

此中唯有空 於彼亦有此

論曰。虛妄分別有者。謂有所取能取分別。於此二都無者。謂即於此虛妄分別。永無所取能取二性。此中唯有空者。謂虛妄分別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空性。於彼亦有此者。謂即於彼二空性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若於此非有。由彼觀為空。所餘非無故。如實知為有。若如是者則能無倒顯示空相。

論曰。今於此中先辯其相。述曰。別解七義也。此解初中名別釋分。合有七品。一百一十

一頌。初二十二頌明相品。次有十七頌明障。次有二十三頌明真實。次有十四頌明修對治。次有四頌明分位。次有二頌明得果分。次有二十九頌明無上乘。次有二。初總生下以發論端。次舉頌曰別申義旨。此即初也。即六例中第一例也。名字不同不能具錄。勸即知之。

論頌曰。虛妄分別乃至於彼亦有此。述曰。別申義旨也。此一品中二十二頌。初十一頌辯妄分別。後十一頌辯圓成實。然則遍計所執都無實體無別顯明。唯有其名復別立性。然依妄分別等故有此性。今於此中亦因解非有。初十一頌中有二。初別解九相。下總結

之。於別解相十一頌中。初之二頌辯依妄分別明三性有無相。次二頌辯妄分別自相。次一頌辯攝相。次二頌辯入無相方便之相。次半頌辯差別相。次半頌辯異門相。次有一頌辯生起相。次有二頌辯難染相。此頌及下一頌辯有無相也。此頌正解有無之相。後頌結烈有無。辯契中道之相。

論曰。虛妄分別有者至能取分別。述曰。此中一段皆始牒文而後申義。能取所取遍計所執緣此分別乃是依他。以是能緣非所執故。非全無自性。故名為有。即所取能取之分別。依土釋名。非二取即分別持業立號。然此但約染分說妄分別有即依他。非依他中唯妄分別。有淨分別為依他故。

2b

論曰於此二都無乃至能取二性。述曰釋於此妄分別之上遍計所執二取永無。即頌第二句也。然唯解深密經亦圓成實性起執。但以自心相不離依他。或緣如名方起於執故。唯說於妄分別上起二取。略不言於如。以性相違故。

論曰此中唯有空至及能取空性。述曰此解第三句頌。此顯真如是妄分別之性。此者此妄分別。中者第○五轉也。謂於妄分別上離二取之空性具有也。即妄分別中離於二取唯有真如。真如是妄分別體故無二取也。但言空者。即二取無。言空性者。以空爲門。顯空性即真如也。梵云瞬若。但名爲空。言瞬若多故。說真如名空性也。以多此翻是性義故。

2c

論曰於彼亦有此至虛妄分別。述曰此顯妄分別不離真如。謂於彼真如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都無二取也。解頌第四句。問如論中說。有實知有。無實知無。何名有無也。論曰若於此非有至如實知爲有。述曰。此即總釋頌之大綱答文外難。謂若於此虛妄分別。彼二取非有。由彼二取性非有故。觀之爲空。即餘論中無知無也。其妄分別亦有彼真如。真如之上有依他起。此之二性是二取餘體非無故如實知有。即餘論中有知有也。即三性中。初性是無。後二性有別。

論曰。若如是者。至顯示空相。述曰。結如是知。無倒顯示。謂知二取計所執妄分別圓成二性是有。以實知故。即能無倒顯示空相。依他起上二取空無。真空性有。故成無倒顯示於空。言顯示者。說陳空理之異名也。故餘所說三性皆無。深為自害。至下當悉。

45/a

次說偈言
故說一切法 非空非不空
有無及有故 是名中道義

45/b

能所執無故。及有者。謂於虛妄中有真空故。於真空中亦有虛妄分別故。是名中道義者。謂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如是等文不違般若波羅蜜等。如經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

○能十(執)○ ○謂二爲

464/b

復次頌曰
故說一切法 非空非不空
有無及有故 是則契中道

464/c

論曰。一切法者。謂諸有爲及無爲法。虛妄分別名有爲。二取空性名無爲。依前理故說此一切法非空非不空。由有空性虛妄分別故說非空。由無所取能取性故說非不空。有故者。謂有空性虛妄分別故。無故者。謂無所取能取二性故。及有故者。謂虛妄分別中有空性故。及空性中有虛妄分別故。是則契中道者。謂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如是理趣妙契中道。亦善符順般若等經說一切法非空非有。

3c

論曰復次頌曰至是則契中道 述曰。重成前義有此頌興。言故說者。故般若等經作此說也。如第二第三句中所述

3a

論曰一切法者至名無爲 述曰。未釋故說字。且釋一切法。其二取體是無法故非有無爲。依他圓成二體有故名一切法。雖無不失自體。非執不可稱法。此中言法。可執持故。二取空性即是真如空之性故
論曰依前理故至非空非不空 述曰。即釋頌中故說二字。及欲顯頌第二句也。謂依前頌所說之理故。般若等經說此。二性。一切之法名非空非不空。何名非空
論曰由有空性至故說非空 述曰。即是二性體非無故名曰非空。何名非不空
論曰由無所取至說非不空 述曰。遍計所執二取非有說非不空。非不空者。體是無義。此解有無。即第二句頌也
論曰有故者至妄分別故 述曰。謂第三句下一故字通上三種。謂有故無故及有故。此釋有故。二性何故非空。以是有故。以此顯前非空法體。即前頌中虛妄分別及空性有
論曰無故者至能取二性故 述曰。此釋無故。遍計所執何爲非不空。以體無故顯無體也。即前頌中於此二都無也
論曰及有故者至有妄分別故 述曰。二性雖有。互相有也。即前頌中下二句也

●二二三●